

監察院職權簡介



THE
CONTROL
YUAN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守護人權·為公義把關

監察院建院逾九十年歷史，歷經戒嚴、解嚴，與臺灣社會一同成長，持續傾聽人民聲音，化解政府與人民的矛盾與摩擦，穩定國家與社會的互動與交流，不僅是國家的良心，也是人民最堅實的靠山，更是人民權益的守護者。

我國監察制度沿革	04
我們的職權	06
調查、巡察	08
彈劾、糾舉	10
糾正、審計	12
陽光四法受理	14
人權	18
國際事務	20
歷年重大監察案件	24
我們的組織	33
我們能幫助您嗎？	38
陳情書	44

目次





我國監察制度起源甚早，迄今已有 2000 餘年歷史。我國憲法於民國 36 年施行，中央政府分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憲法賦予監察院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等權，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82 年陸續制定公布陽光四法，監察院為陽光四法執行單位，使監察院肩負更多重要職權，監督行政違失。

81 年，第 2 屆國民大會通過憲法增修條文，明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任期 6 年，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89 年再次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監察院監察委員任命之同意權行使，仍由總統提名，改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監察委員自第 4 屆起，即依此規定產生。

109 年 8 月 1 日國家人權委員會正式揭牌運作，使我國在人權促進與保障上，邁入全新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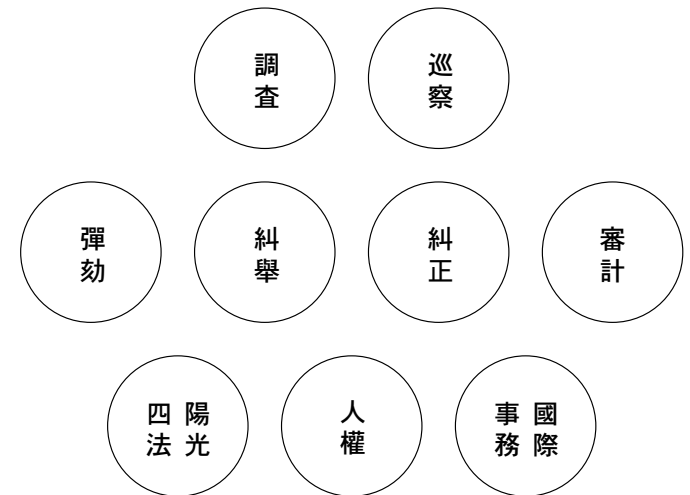


我們的職權



依照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等相關規定，監察院的職權是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且可以對政府機關的施政提出糾正案；為達成上述任務，監察委員可以收受人民陳情書，到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巡迴監察、調查等。同時依據陽光四法規定，監察院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以及遊說案件之申報、調查及處罰事宜。

另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監察院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掌理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責要務。監察院職權具體如右。



調查

各項職權行使，始於調查案件

監察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可以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可以提出糾正案，而這些職權的行使，都必須經過調查的過程，於查明事情真相後再行提案。

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分為「委員自動調查」、「委託調查」、「派委員調查(派查)」3種。

除了委員申請自動調查外，委託調查是指必要時，監察院可委託有關機關調查；而派查是為了查明人民陳情事項，依照院會或委員會決議，推派或輪派委員調查。

行使調查權的對象

監察院行使調查權的對象，除了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人員，也包括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人員在內。



巡察

巡察的任務

依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可以分區巡迴監察。此項工作分為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兩大部分。委員巡察中央機關，由各委員會辦理，巡察與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則是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劃分巡察責任區，分組辦理。

- 1 瞭解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
- 2 重要政令推行情形。
- 3 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形。
- 4 糾正案件之執行情形。
- 5 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
- 6 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彈劾 行使彈劾權的對象

依據監察法第 6 條規定，監察院行使彈劾權的對象，包括中央及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等，認為其有違法失職的情形，可以提出彈劾案。

如何行使彈劾權

公務人員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 2 人以上提議，並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 9 人以上審查，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決定成立後，才可以將被彈劾人員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10



糾舉 行使糾舉權的對象

依據監察法第 19 條規定，監察院對於有違法或失職行為的公務人員，認為應該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可以提案糾舉。

如何行使糾舉權

須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 3 人以上的審查及決定後，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處理。

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監察院糾舉案文後，最遲應於 1 個月內依照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處理；如果認為不應處分者，也要立即向

監察院說明理由。若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不依規定或處理不當，監察委員可將糾舉案改提彈劾案，若改提彈劾而受到懲戒時，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也將負失職責任。



糾正 行使糾正權的對象

依據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監察院行使糾正權的對象，是針對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如何行使糾正權

監察委員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的工作及設施後，經有關委員會審查及決議，可以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督促其注意改善。

審計

依憲法及其增修條文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縣市設審計處或室辦理。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陽光四法是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

監察院審慎執行公職人員財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及遊說業務之受理申(彙)報、審核、查處及公開，確保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風，給國人一個真正乾淨、清明的政治空間。



立法的目的 | 透過民眾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了解公職人員之操守、清廉及誠實度，進而增加對政府施政之信賴。

如何受理申報 | 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應於就職 3 個月內或卸離 2 個月內，向監察院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監察院於收受申報後，將申報資料予以審核並彙整列冊，供人查閱，部分公職人員之財產資料應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

民眾如何查詢 | 民眾可到院申請查閱，另可查閱「監察院公報一廉政專刊」，或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查閱「財產申報公告資料」或「廉政專刊電子書」。

財產申報
公告資料



廉政專刊
電子書



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申報財產項目及標準

不論價值	土地、建物、船舶、航空器、汽車、保險
個別財產項目累計 達新臺幣 100 萬元	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事業投資
每項 / 件 達新臺幣 20 萬元	珠寶、骨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

2 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彙報及調查

立法的目的 | 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 | 配偶及共同生活家屬、二親等內親屬、信託受託人、事業及團體、機要人員、民意代表助理。

如何受理彙報 | 公職人員知道有利益衝突情形，應自行迴避，並依其身分以書面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團體、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機關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 30 日內，將公職人員前一年度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法彙報予監察院。

3 受理政治獻金專戶之許可、變更、廢止與會計報告書申報

立法的目的 | 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

如何受理許可 | 政黨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報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非經監察院同意，該專戶不得變更或廢止。

民眾如何查詢 | 民眾可到院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法修法後自 107 年 12 月 20 日後申報之會計報告書可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查閱「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台」。

政治獻金
公開查閱平台



4 受理遊說案件調查

立法的目的 | 使合法的遊說在公開、透明的程序下進行，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以發揮正面的政策參與功能，並確保民主政治的參與。

如何受理登記 | 遊說者於進行遊說之前，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遊說登記，被遊說者應於接受遊說之後 7 日內，向

所屬機關為受理遊說登記；而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則須依法將相關登記事項及遊說者申報之財務收支報表按季公開。



人權

監察院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國家人權委員會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正式揭牌運作，成為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使我國人權立國理念邁入嶄新進程。

人權促進及保障工作

- 1 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
- 2 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
- 3 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或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
- 4 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國內法化，以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國際人權規範相符。
- 5 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建議。
- 6 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與人權業務各項作為之成效。
- 7 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之保障。
- 8 對政府機關依各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得撰提本會獨立之評估意見。
- 9 其他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相關事項。

為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交流接軌，監察院於 1994 年以「中華民國監察院」(The Control Yuan, R.O.C.) 名義加入國際監察組織 (IOI)，為正式投票會員，2001 年起會籍隸屬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POR)。為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交流接軌，監察院歷來積極參加 IOI 世界會議及 APOR 年會，並藉國際交流契機，致力宣揚監察職權行使績效，提升監察院及我國在國際社會之能見度。

監察院亦派員參加 IOI 訓練課程或研習工作坊，促進監察工作經驗之交流，並與各國監察人士保持良好互動。此外，監察院更於 2011 年及 2019 年在臺舉辦 APOR 年會，善盡會員義務，增進區域會員及國際領袖對我國社經發展現況及監察人權運作之瞭解，強化區域合作及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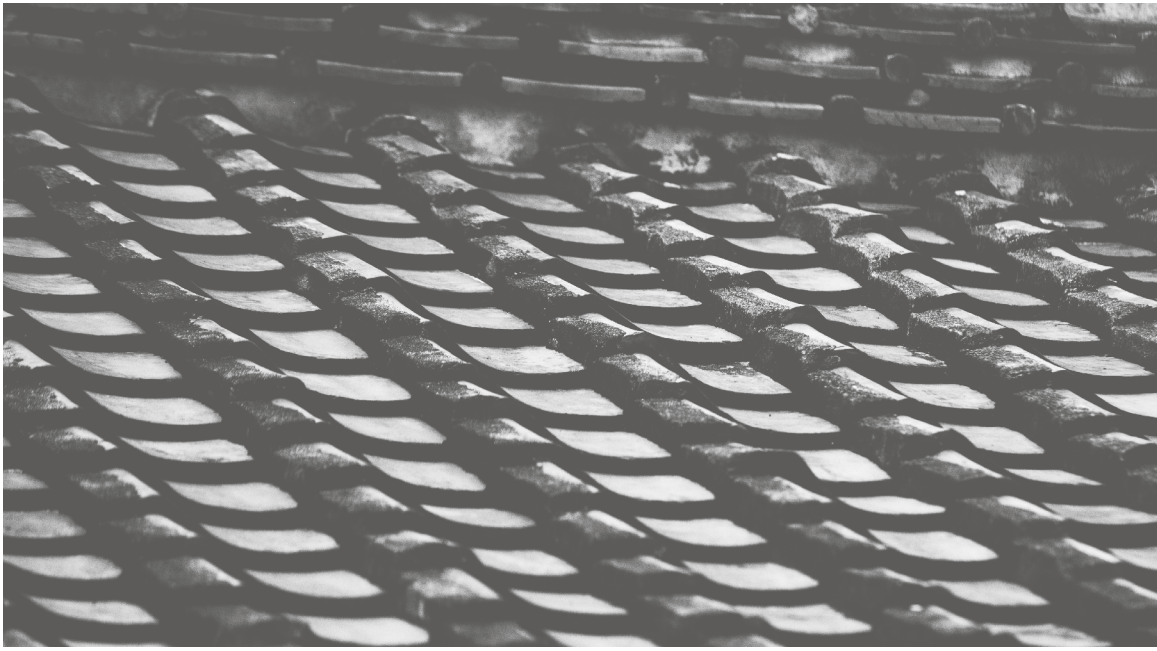


國際事務工作

- 1 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之理念與成就。
- 2 支持並參與國際間對監察使職務之研究。
- 3 參與國際間監察使、監察幕僚及相關人員之教育計畫。
- 4 蒐集並典藏世界各國監察組織相關資訊及研究資料。
- 5 參與全世界監察資訊及經驗之交流。
- 6 國際會議之參加及籌辦。



歷年重大監察案件



委員調查江國慶案 使得沉冤得雪

緣起與發現 | 85年9月12日5歲女童被殺死，國慶日出生青年，隔年空軍節前被槍斃，父親江支安喊冤，監察院接下陳情，歷經第2屆、第3屆、第4屆監委跨屆接力調查後，提出調查報告，建請提起非常上訴與再審。

改善與處置結果 | 案經再審判決江國慶無罪，國防部公開向江國慶家屬致歉，前總統馬英

九於100年2月代表國家向江家道歉後，國防部於7月對時任作戰司令陳肇敏等懲處。北部軍事法院於10月27日補償江家新臺幣1億318萬5千元，終還江國慶公道。

維護居住正義 促使內政部加強管制山坡地開發 委員調查林肯大郡塌陷案



緣起與發現 | 臺北縣核發林肯大郡雜項、建造執照涉有違失，致 86 年溫妮颱風來襲，肇致建築塌陷，釀成 28 人死亡之慘劇。經監察院糾舉臺北縣政府農業局水土保持課課長陳俊龍等，除分別予以調職、停職外，並經公懲會議決：練瑞麟、林振流、許信行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壹年；陳俊龍、林英權、江坤源、柳宏典均休職，期間參年。

改善與處置結果 | 由於林肯大郡為「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發布前設置，未進行環評，及相關水土保持計畫，僅以「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據以變更為「丙建」，再申請「建築執照」之老丙建。經監察院調查後，促使內政部清查「老丙建」，為必要改善。內政部並於 86 年 9 月 8 日訂頒「落實居住安全防災應變體系方案」，以加強管制山坡地開發、確保

山坡地住宅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有效防止災害發生。

委員調查大園空難案 督促改善飛航安全管理制度

緣起與發現 | 87 年 2 月 16 日，華航 CI676 班機於印尼峇里島返回臺北時，不幸於桃園中正機場墜毀，機上乘客包含當時中央銀行總裁許遠東夫婦及隨行官員在內 182 人與機組員 14 人全部罹難，地面民眾 6 人死亡，5 間民宅全毀、3 間半毀。監察委員調查發現，交通部及民用航空局對於重大空難事件之緊急處理應變無方，歷年多次成立專案小

組督導華航飛航安全，成效不彰；且未落實航空器失事預防之策劃與督導，飛安管理及檢查鬆散，流於形式，致飛安事件頻傳，爰提案糾正交通部及民用航空局。

改善與處置結果 | 本案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已實施航空器失事緊急應變能力總體檢，自 88 年 6 月起將各飛安事件意外原因予以分析，研提改善建議，並公告周知各航空公司；另訂定「航空器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調查處理原則」，加強各航空站之消防搶救演練，且於 89 年 4 月 5 日修正公布「民用航空法」

部分條文修正案，設置獨立之飛航安全委員會，促使我國飛航安全更向前邁步。



重大彈劾案例 | 八掌溪四名河床工人 遭洪水沖失致死案

緣起與發現 | 89 年 7 月 22 日嘉義縣八掌溪 4 名河床工人遭洪水沖失致死案，內政部政務次長李逸洋對災害防救事件未能緊急妥善處置；消防署前署長陳弘毅、科長許清輝對緊急事件之指揮、監督與通報救援體系，處置草率；空警隊隊長楊德輝未能督導備勤任務及建立高效率派機救災機制；空軍作戰司令部副司令鍾申寧、執勤官陳孟鴻、空軍四五五聯隊

聯隊長蔡竹有，昧於本位主義，未迅速派機救援；第五河川局前局長郭漢川未能督導承包商切實作好預警措施及備妥逃生器材；嘉義縣消防局前局長謝新庸未切實指揮緊急救難事宜、前副局長江國鈞擅離值勤崗位。

改善與處置結果 | 監察院於 89 年 10 月 4 日彈劾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許清輝、陳孟鴻

休職，期間貳年。楊德輝、謝新庸、江國鈞降二級改敘。陳弘毅、郭漢川記過 2 次。李逸洋、鍾申寧、蔡竹有不受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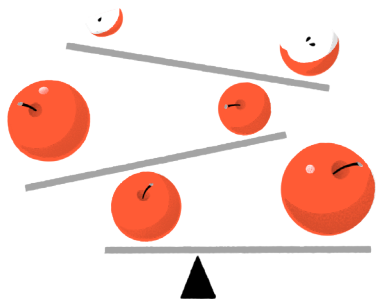
委員調查普悠瑪列車出軌翻覆案
督促改善缺失、落實行車安全

緣起與發現 | 臺鐵局普悠瑪第 6432 次列車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在宜蘭新馬站發生嚴重出軌翻覆意外，造成 18 人死亡、200 餘人受傷之事故，經監察院調查，認為鐵路行車安全在運轉過程中單一構面失效並不會造成事故，問題或異常當下能有效處置，就能防範事故發生，惟本事故在組織管理缺失、設備故障因素、作業程序不完整、人員操作疏失多重構面防

護同時失效狀況下，列車於新馬站前彎道翻覆。

改善與處置結果 | 臺鐵局提出多項法規命令修正，就組織調整、設備檢修更換、路線改善及教育訓練等作為，並針對「臺鐵總體檢報告」之 144 項改善事項持續檢討辦理，每月在官網公布進度，讓民眾能夠掌握了解。

委員調查假農民案
節省公帑九百七十六億餘元
保障真農民權益



緣起與發現 | 農為國本，照顧真農民以扶植農業永續發展，政府責無旁貸，然而農保被保險人中存在假農民享有農保福利及領取老農津貼等情事，除不符合公平正義外，更侵蝕農保資源，監察院乃立案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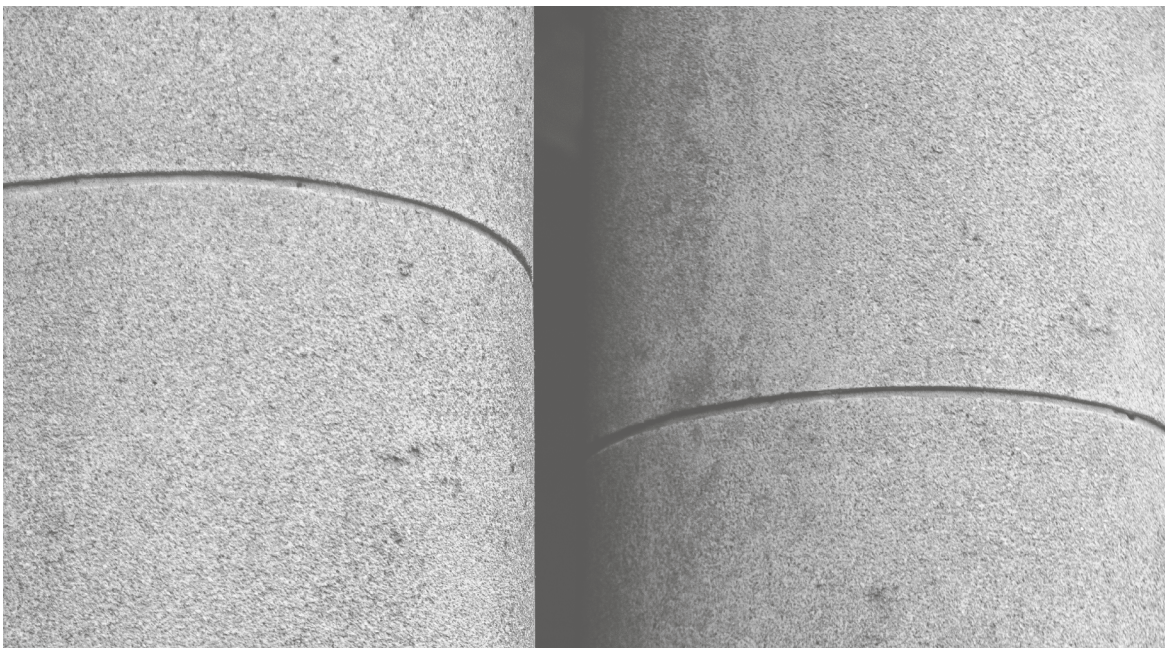
改善與處置結果 | 案經提出調查報告，並持續追蹤後，促使內政部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已領取社會保險

老年給付者，不可再申請參加農保，又增列從事農業工作為加保資格條件之一，確保真農民權益；另促使農委會及內政部會銜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保認定標準及資格辦法」增訂新申請案件現地勘查等審查機制，被保險人數已大幅減少。

其次，促使農委會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將申

領老農津貼之農保年資由 6 個月延長至 15 年。據該會估算，修法施行後 15 年共可減少 463 億餘元的老農津貼支出，有效遏止假農民侵蝕農保資源。

此外，促使農委會及內政部積極進行農保資格清查，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遭退保人數高達 16 萬 8 百多人，已節省公帑高達新臺幣 513 億 1,460 萬餘元。



我們的組織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 7 條

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
秘書長、副秘書長

下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業務處、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綜理各項業務。

常設委員會

- 1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 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4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6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7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特種委員會

- 1 法規研究委員會
- 2 諮詢委員會
- 3 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 4 廉政委員會

任務編組

- 1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 2 國際事務小組
- 3 性別平等小組
- 4 人權保障工作小組

監察院會議

訴願審議委員會

國家人權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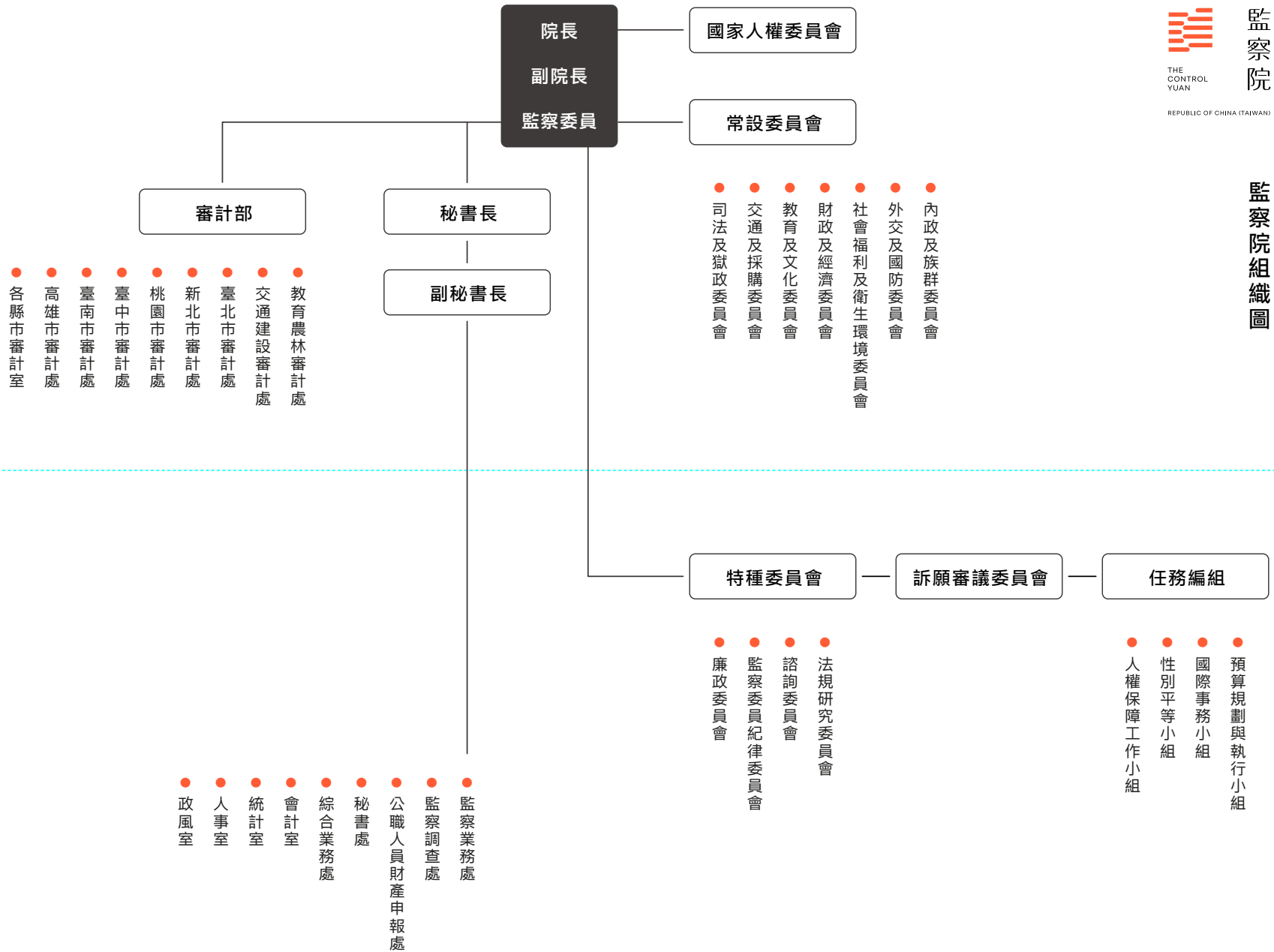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人權委員、執行秘書、
副執行秘書

下設研究企劃組、訪查作業組及教育交流組綜理各項業務。

審計部

下設教育農林審計處、交通建設審計處、臺北市審計處、新北市審計處、桃園市審計處、臺中市審計處、臺南市審計處、高雄市審計處、各縣市審計室。

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於每月舉行，如院長或全體委員 4 分之 1 以上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院會須有應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提案須以書面行之，臨時動議並應有委員 2 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提出，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行之。





我們能幫助您嗎？

如果您發覺行政機關或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或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有違法或失職的情形，敬請詳述事實並列舉證據，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提出陳情或檢舉。

什麼人可以提出陳情呢？需要費用嗎？

中華民國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皆可以提出。

人民向監察院陳情，不須繳納任何費用。

陳情管道

1 向地方機關巡察委員陳情

巡察時間與地點登載於監察院網站「巡察行事曆」，亦請各地方政府發布相關資訊。民眾可以準備陳情書及相關資料，於排定受理的時間內，向前來巡察的監察委員陳情。

2 到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向值日監察委員陳情

監察院每日均會排定監察委員接受民眾陳情，請民眾備妥陳情書及相關資料，親至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由當日之值日委員或值日秘書依規定受理。

陳情受理中心開放時間：8:30-12:30、13:30-17:30

專線電話：02-23413183 轉 662



陳情管道

3 郵寄陳情書予監察院或監察委員

透過郵寄陳情書方式，將陳情內容寄送監察院或特定的監察委員。

4 網路線上陳情 / 預約視訊陳情

網路線上陳情流程：(1) 註冊 (2) 陳情資料登錄

(3) 輸入陳情資訊及上傳附件，按下確定

(4) 完成資料送件 (5) 陳情案件進度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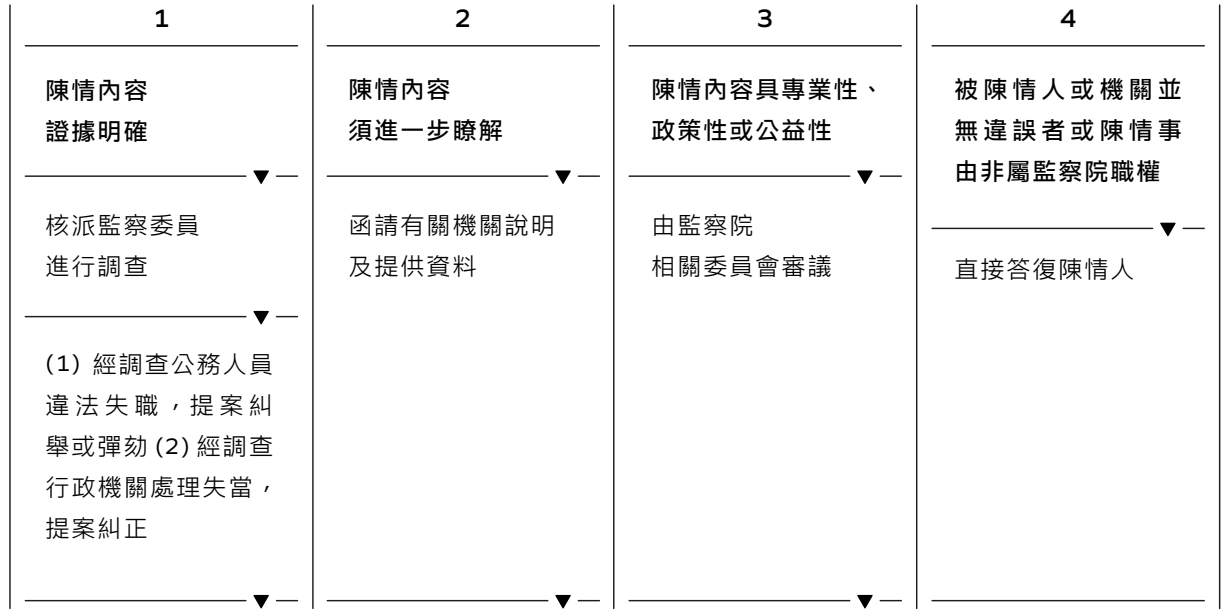
網路線上
陳情



收受陳情書狀後，監察院會如何處理呢？

我們的目標是在調查所有事實後，秉持公平、迅速的原則，解決民眾的疑難與不滿。因應不同狀況，處理方式如右：

42



監察院主動函復陳情人處理結果

- 陳情人查詢案件進度
- (1) 撥打陳情受理中心專線
 - (2) 查詢陳情信箱專區

彈劾案、糾舉案或糾正案通過
登載於監察院公報及官網

43



陳情書

陳情書

收受者						日期	年	月	日
陳情人	性別	歲	職業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 文件字號			
代理人	性別	歲	職業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 文件字號			
陳情人身分是否要求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請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保密 ※ 請確實填載，未填載者以「不要求保密」處理。									

壹、請確實填寫下列事項，俾供本院處理

一、被陳情機關（構）或公務員：

說明 | 依憲法規定，本院職權行使對象為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如果被陳情者非屬公務機關，或不具公務員身分，則不在本院處理範圍。

二、陳情事項是否曾經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過？

未曾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過。理由：

曾經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過。（請檢附機關函文影本供參）

說明 | 本院職權為事後監督性質，如果所陳情之事項應先由權責機關（例如：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處理者，本院得不予處理。

三、陳情事項之行政救濟程序或民事、刑事訴訟程序，是否還在進行中？目前之進度為何？

是。目前之進度：

否。原因： 未曾提起行政救濟或民事、刑事訴訟。

相關行政救濟或民事、刑事訴訟程序已經終了（含再審、非常上訴）。請檢附行政救濟機關決定書類、檢察署處分書類、歷審法院裁判書類之影本供參。

說明 | 應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或應提起民事、刑事訴訟者，依規定本院得不予受理；又案件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民事、刑事訴訟程序者，本院得不予調查。



貳、陳情內容

請依下列標題，分段敘述：

一、事實經過（請敘明人、事、時、地、物）。

二、被陳情機關（構）或公務員之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違反那些法令？有那些違法或不當之情事？）。

三、具體之請求事項。

四、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例如：機關函文或司法機關裁判書類影本等）。



監察院職權簡介

GPN 3911000019
ISBN 978-986-0724-66-0

出版者	監察院	地址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編印者	監察院	策劃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電話	(02) 2341-3183	設計	永真急制 WORKSHOP
傳真	(02) 2356-8588	攝影	黃紀滕
網址	www.cy.gov.tw	插畫	胡祐銘
版次	第一版一刷	出版日期	2021年11月

守護人權·為公義把關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